河道采砂措施方案

1 采砂作业管理

1.1 采砂作业区布设及管理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个人应按要求分区划定采砂作业区，明确作业区的范围。提出采砂作业区管理要求，如进出场道路、装卸作业区域、生产厂房、砂场堆放位置及范围，限量堆放、清理和外运措施等。

1.2 采砂作业方式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个人应明确采砂作业方式，采砂船舶数量和功率、装卸机械数量等。

2 储（售）砂场所布设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个人应明确储（售）砂场所布设具体位置、可储砂量、堆放时限、环保措施等。

3 制度建设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个人应建立进出场计量、监控、登记、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等，并提出具体落实措施。

4 信息化监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个人应按要求配合做好信息化监管工作，实现对采砂量、可采区、禁采区、采砂机具等进行有效监管。

5 环境与河道保护

5.1 环境保护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个人应提出防止水体污染、抑尘与弃渣弃料处理等措施。

5.2 河道保护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个人应提出平整砂堆、坑槽，河道植被、道路等损污修复方案。

6 安全度汛管理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个人应提出度汛组织安排和安全度汛措施。现场需要备置水上作业人员的救生衣、打捞绳索、杆具等救生器材。

7 警示标志与公示牌设置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个人应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采砂作业区安全警示标志主要设置在采砂作业区所占水边线、临时堆砂场周边和进出口醒目位置等。靠近城区、交通便利的采砂场以及危险性较高的区域，应加密安全警示标志设置。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个人应按要求在采砂作业区内设置采砂公示牌，标明可采区名称、河道采砂许可证号、许可采砂范围、许可采砂量、采砂控制高程、采砂期限、禁采期时间、采砂机具类型和控制数量、采砂船的船号、现场监管责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非法采砂举报电话、示意图等，接受社会监督。